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人社〔2019〕152号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珠海市落实“南粤家政”工程 促进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外事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落实“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10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9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珠海市落实“南粤家政”工程 促进就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业扶持政策，激发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构建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趋势相适应的家政服务体系，助推乡村振兴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1年，力争建成省、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15家以上；建成市级家政服务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和珠海乡村工匠工作室20家以上；培育扶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5家以上；引导10家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组织开展母婴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培训24000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30000人次以上，打造适应市场需求的家政服务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南粤家政”技能提升工程

1.加大院校培养培训力度。鼓励本市职业（技工）院校、在珠高校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建设一批家政服务类技术技能人才重点和特色专业，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

聘用知名企业技术技能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着力培育家政服务专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本市技工院校与贫困地区院校开展校校培育合作，扩大面向珠海对口帮扶的阳江、茂名及怒江州自主招生规模。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 100%享受技工教育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职业（技工）院校、在珠高校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市扶贫办参与，各区、功能区组织实施，下同）

2.加快建设家政服务培训载体平台。围绕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养老护理、健康护理四个重点领域，建设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对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基地的，给予每个重点领域 5 万元的经费支持。到 2021 年，建成省、市级示范基地 15 家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区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开展本市省级家庭服务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升级改造，搭建集“政策服务、技能培训、就业对接、水平评价、标准规范”为一体的大型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平台，推动各类培训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共享培训示范基地资源。根据实际需要，认定市级家政服务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和珠海乡村工匠工作室 20 家以上，深入开展家政服务的技艺传承和交流研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3.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培训。挖掘并培育一批具有专业资质的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将家政服务培

训纳入本市职业技能精准培训政策范围，对参加培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到2021年，依托技工院校、在珠高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大型家政服务互联网平台等资源，引导10家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机构精准对接培训需求参与培训。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利用“珠海云职训”、“职训58家政服务”等应用程序，提供线上学习渠道。加强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分工负责）

4.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校企合作和国际合作。将家政服务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推动我市职业教育、技工院校和家政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开展深度合作，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鼓励市技师学院通过校企合作、国际合作、跨境合作等方式引进国际先进的职业培训课程和教学管理体系等，打造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求的先进职业技术与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与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推动优先纳入中央或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在珠高校与家政服务企业合作，共享师资、场地等培训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外事局参与）

5.推进培训标准制定和技能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争取省人社

厅支持和指导，建立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的相关技能培训标准。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围绕家政服务的需求，组织开发精准培训项目或实用技能培训包。积极做好家政服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积极开展网上报名、送考上门服务，主动做好家政相关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试及证书核发工作。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及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共同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参与）

6.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培训合作。鼓励本市职业（技工）院校、在珠高校和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引进港澳地区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制定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现代家政服务创新课程标准，推进教学改革，全面带动和提升家政服务质量，激发家政服务市场活力。支持港澳居民到本市职业（技工）院校、在珠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等参加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香港、澳门相关机构或通过第三方机构组织港澳青年、大学生来珠开展家政服务就业技能实践项目的，按规定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万元的经费支持。在珠海的输澳劳工中介机构组织开展输澳劳工家政服务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一次性按每人1000元或1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妇联参

与)

(二) 实施“南粤家政”就业创业工程

1.拓宽就业渠道。充分利用市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和人才公众号的区域影响，收集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岗位信息。在人力资源实体市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等设立家政服务业务咨询点，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推进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建设，加快打造家政服务网络平台，提高服务便捷性。依托“展翅计划”、“千校万岗”行动，鼓励高校毕业生对接岗位。举办“南粤家政”“就业直通车”等招聘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有意从事家政行业的人员提供就业机会。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镇）、社区（村）开发一批家政服务岗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2.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免费创业培训，提升自身综合创业能力，对创业者在本市成功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初创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在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实训）基地设立家政服务专区，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创业孵化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鼓励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发创业实训课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确定入围的课程可按规定标准享受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参与)

3.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招用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社保和岗位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家政服务企业就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补贴；本市生源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家政服务业实现个人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备案，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个人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外劳务机构、市外技工院校等机构与本市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组织务工人员到本市家政服务企业就业，且输入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每人最高800元劳务输入就业补贴；纳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管理的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社保和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推进家政服务劳务扶贫对接。加强本市对口帮扶怒江州、阳江和茂名市家政服务劳务协作对接，针对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岗位需求，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班，有效促进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本市高质量就业创业。鼓励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到对口帮扶地区举办招聘会，并按规定给予经费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扶贫办、市商务局、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参与）

（三）实施“南粤家政”品牌创建工程

1.打造一批家政服务品牌。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服务企业，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建设培训基地。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扶持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示范性强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到2021年，培育扶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5家以上。支持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落实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分工负责）

2.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鼓励本市各级政府部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职业（技工）院校、在珠高校等举办、承办或参加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申报省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按规定颁发“珠海市技术能手”证书，并给予奖励。支持港澳有关机构、高校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家政服务技能竞赛，并按规定给予最高30万元的经费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参与）

3.选树一批家政服务典型。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通过公开征集、行业推荐、活动选拔等方式，深入挖掘我市家政服务领域的典型模式、典型事迹和人物典范，推选一批家政服务明星，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

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分工负责）

（四）实施“南粤家政”权益保障工程

1.规范家政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对家政服务市场的引导和监管，对全市家政服务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名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家政服务市场非法职业中介和欺诈行为，维护家政服务市场秩序。推进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形成有珠海本地特色的家政服务行业地方标准。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领办或创办家政服务联盟，发起成立家政服务协会等社会组织，推动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自觉遵守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2.加强家政行业诚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分步实施、强化应用”原则，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实名制管理。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家政服务诚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守信者收益，失信者受训。（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3.加强劳动保障和权益维护。指导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签订服务协议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其符合规定的家政服务人员可自愿参

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或居民社会保险。规范家政服务企业用工工时，指导家政服务企业实施综合计算工时等灵活的用工制度，保障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针对拖欠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的仲裁案件，开通仲裁“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开庭、优先调处、优先审结。将依法签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工资薪酬调查对象范围，每年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

4.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指导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拟定家政服务发展计划、行业协会服务公约和家政服务协议规范文本，开展服务质量评定，调解服务纠纷，督促指导会员单位落实行业服务标准和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三、重点培训项目

（一）母婴服务培训项目。以促进妇女就业为重点，对有意愿从事母婴护理、家庭婴幼儿照护的，组织开展从心理到技能的中短期培训，满足家庭对母婴护理、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基本需求。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企业、月子中心、医疗机构合作，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培训模式、评价体系和服务标准，促进知识培训与技能培训、教学培训与实操培训紧密衔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水平、服务质量，满足市场对中高端母婴服务的需求。到2021年，全市组织开展母婴护理员、育

婴员培训 6000 人次以上，打造适应市场需求的初、中、高级母婴服务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二）居家服务培训项目。适应不同层次家庭对家政服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普遍开展普及型、基础性的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加快开展专业化、复合化的中高级引领培训。依托现有职业（技工）院校、社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家政服务员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到 2021 年，全市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 6000 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三）养老服务培训项目。适应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护理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强养老护理培训。广泛引导失业人员特别是城乡就业困难人员转变就业观念，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满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要。鼓励职业（技工）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推进职业（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到 2021 年，全市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2400 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参与）

（四）医疗护理服务培训项目。以满足医疗机构和居家医疗护理需求为导向，开展专业化、精细化培训，打造一支与护士队伍相匹配的医疗护理员队伍。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培训机构、

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积极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提高其对病患、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照护专业技能。引导培训机构与医院、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合作，提高医疗护理员实操技能。到2021年，全市组织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2400人次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家政服务行业发展格局。在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指导下，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要结合各自优势，在宣传发动、组织培训、权益维护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各区要结合实际在2019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行业发展扶持。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加快研究完善发展家政服务业相关配套政策。优化家政服务发展市场环境，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防范和惩处力度。加强家政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切实维护家政服务各方权益。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区各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实施“南粤家政”工程职业技能培训和提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积极使用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南粤家政”工程实施。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序。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区各部门要加大对“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灵活多样、富有特色的宣传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发挥典型示范的带动作用，动员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家政服务行业，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家政劳动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